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CBD/COP/17/L.10

Distr.: Limited
29 October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26 年 10 月 19 日至 30 日，埃里温
议程项目 17 (b)
用于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的科技需求以及与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工作方案相关的事项：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战略审查和更新

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进行战略审查和更新

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决定草案

[缔约方大会，

回顾其 2008 年 5 月 30 日第 IX/5 号决定、2016 年 12 月 17 日第 XIII/7 号决定和 2025 年 2 月 27 日第 16/35 号决定，

认识到森林保护和恢复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对于实现《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1]的许多行动目标非常重要，

深为关切森林，特别是原生森林和受保护林区的持续丧失和退化，同时赞扬很多国家最近为减少去森林化所进行的努力，

认识到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是里约三公约的共同优先事项，

回顾《巴黎协定》[2]下第一次全球盘点的结果，特别是必须养护、保护和恢复自然和生态系统，包括为此加大力度，到 2030 年制止和扭转去森林化和森林退化，

认识到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3]以及里约三公约等其他相关全球文书和进程对促进森林养护和恢复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的贡献，

欢迎正在根据《森林合作伙伴关系 2025-2028 年工作计划》开展的共同努力，包括加强与 2017－2030 年联合国森林战略计划的政策一致性，

[1]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3156 卷，第 54113 号。

[3] 见联合国大会第 71/285 号决议。

表示赞赏大韩民国山林厅对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所作的持续贡献，以建设可持续森林管理能力，

1. 确认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4]和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决定为《生物多样性公约》[5]之下与森林有关的行动提供了指导，并承认该工作方案和相关决定在支持执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方面的持续重要性，但是，针对《昆蒙框架》的某些行动目标提供补充指导是有所帮助的；

2. 注意到题为“与结合《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审查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视可能对其进行更新有关的信息”的 CBD/SBSTTA/27/INF/9 号资料文件；

3. 注意到《关于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和实现 2050 年生物多样性愿景所需转型变革的决定因素及备选方案的专题评估报告》和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与政策平台《关于生物多样性、水、食物和健康之间相互联系的专题评估报告》对在《公约》下所开展工作（包括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潜在意义，包括在支持执行《昆蒙框架》方面的潜在意义；

[4. [认可][又注意到]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补充活动，将其视为[各国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优先事项和能力，酌情自愿开展的][优先]行动，用于进一步支持《昆蒙框架》与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执行工作；]

[5. 认识到本决定附件所列[自愿]补充活动和为支持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包括单方面措施，不应构成任意或不合理歧视的手段或对国际贸易的变相限制；]

[5.备选 认识到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以及为支持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而采取的措施应符合相关国际协定（包括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的规定，并且应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

6. 又认识到必须调动可预测、充足和可持续的执行手段，包括利用财政资源、科技合作和能力建设，以确保有效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

7.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修订或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如适用）及其执行过程中，在制定国家目标、国家报告、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以及资源调动战略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国家森林方案和其他森林相关方案、战略和举措时，考虑本决定附件所列的补充活动；

[8.鼓励缔约方根据各自国情、优先事项和立法，酌情采用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依照《昆蒙框架》C 节和各项长期目标和行动目标（特别是行动目标 22 和 23）以及《公约》相关规定，执行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

9. 邀请相关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和国际组织、进程和伙伴关系，如森林合作伙伴关系，酌情为执行《昆蒙框架》中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内容提供支持，协助执行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包括制定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案以及传播

[4] 第 VI/22 号决定。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指导意见和工具，以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缔约方、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和青年；

10.邀请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学术界、妇女、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和森林行为体，以本决定附件为指导，支持执行《昆蒙框架》中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内容；

11. 邀请森林合作伙伴关系成员考虑如何进一步加强各自和集体贡献，以支持缔约方执行《昆蒙框架》中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内容；

12. 邀请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通过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本决定附件所列活动，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所有相关部门的主流；

13. 请《公约》执行秘书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针对本决定附件：

(a) 加强与森林合作伙伴关系及其成员的合作，汇编和提供最新相关指导意见和工具，确定未来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有关的联合举措，特别关注可持续森林管理，并加强在资源调动方面的合作，以促进涵盖生物多样性的森林管理;

(b) 汇编并提供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妇女、青年、学术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在利用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以支持执行《昆蒙框架》中与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关内容方面的相关经验；

(c) 酌情将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和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纳入在《公约》下开展的相关能力建设和发展以及科技合作工作，包括通过森林生态系统恢复倡议和里约三公约联合能力建设方案;

(d) 加强包括相关多边环境协定和组织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之间关于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沟通，包括本决定附件所列补充活动；

(e) 向执行问题附属机构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八届会议之前召开的会议上报告上述支持执行《公约》和《昆蒙框架》的合作活动。

附件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补充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6]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补充活动[7]
行动目标 1、2 和 3	1. 根据国情，通过参与性和包容生物多样性的空间规划做法，保护森林、特别是原始森林，养护并以可持续方式管理森林，以加强生态完整性和森林连通性，同时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 2. 查明、传播和应用森林恢复包括森林管理质量方面的最佳做法[和原则]，顾及空间和林分异质性、连通性、气候适应和复原力、气候预测、野火管理以及减少其他生物和非生物干扰的风险。 3. 考虑其他有效的划区保护措施，作为森林景观规划的组成部分，以改善森林连通性，包括在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管理的地区这样做。 4. 鼓励在重新造林中使用本地物种。 5. 根据国家立法，在适当的情况下，酌情推广森林生态系统恢复监测和评价准则、机制和指标。
行动目标 4、5 和 9	6. 管理人类与野生生物的冲突，包括尽可能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的方法，同时承认和尊重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权利，保护并鼓励他们的可持续习惯使用。 7. 查明、宣传和推广应用保护和管理森林生境的最佳做法，维护森林野生物种及其生境的遗传多样性，以预防和减轻人们面临的疾病风险，减少灭绝风险，支持森林物种的恢复和养护。 8. 打击非法伐木和贸易，并加强打击毁林和使森林退化的行动。 9. 查明防止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具有负面影响的野生物种贸易包括外来入侵物种的方式方法。 10. 促进森林木材和非木材产品的开发，以支持可持续生计。
行动目标 6	11. 考虑外来入侵物种相关的跨领域工作，提供指导意见，协助森林从业人员和管理人员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以及根除或控制现有这些物种的种群，包括那些可能通过土方工程和林业机械及作业无意传播的物种。 12. 在森林恢复和管理中促进使用本地物种，以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引进。
行动目标 7	13. 加深对森林生物多样性与养分循环以及其他生物地球化学流动（包括大气气溶胶）之间复杂关系的了解。 [14. 酌情支持制定和审议综合害虫管理方法的各种备选方案[，包括生物防治剂，]。]
行动目标 8 和 11	15. 加强碳市场驱动的大规模恢复（包括造林）激励措施带来的生物多样性惠益，并避免其负面影响。 16. 深入了解气候变化对森林生物多样性和长期森林管理的影响。 17. 通过采用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复原力，将其作为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减少灾害风险的办法，同时考虑到有可能出现的长期生态系统变化以及环境和社会保障措施。

[6] 第 15/4 号决定，附件。

[7] 第 VI/22 号决定。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6]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补充活动[7]
	18. 通过可持续森林管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和/或基于生态系统的办法，恢复、维护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的功能与服务，诸如气候调节、碳封存、水调节、优良水质、土壤健康、授粉和文化价值等。
行动目标 10	19. 进一步发展、促进和实施[生物多样性友好做法]，包括接近自然的森林管理、可持续森林管理、在重新造林措施中实施保障措施、降低影响的伐木做法、保护对生物多样性特别重要的地区、可持续集约化、农业生态学、农用林业和间作种植，以减少森林碎片化并酌情纳入土著知识和做法。 20. 推动改善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社会经济状况的方法，包括基于森林资源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替代生计。 21. 促进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内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可持续森林管理和森林产品的可持续使用。 22.酌情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支持有助于森林生物多样性养护、可持续利用和恢复的创新商业模式[，包括结合[可持续生物经济和循环经济]方案和政策提供这种支持]。 23. 促进真菌生物多样性的循证可持续利用，实现可持续森林管理。
行动目标 12	24. 将城市林业和城市绿地空间规划原则应用于城市发展。
行动目标 14	25. 加强跨部门努力，将森林生物多样性纳入政策、战略和措施的主流，包括国家森林战略。 26. 酌情促进环境经济核算体系的应用，以确认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和功能对经济和环境的贡献。
行动目标 15 和 16	27. 促进生产和供应链中的良好做法，包括非林业中的良好做法，以应对去森林化风险，同时考虑到各国的立法情况和社会经济状况。 28. 鼓励商业和金融机构在其可持续性报告中监测、评估和透明披露森林生物多样性相关风险。 29. 根据国家立法和国情， 通过提供相关信息，鼓励和支持消费者做出知情决定，从合法和可持续的供应链购买产品。 30. 解决可持续森林管理的障碍，例如来自可持续管理森林的增值森林产品缺乏市场准入。
行动目标 18 和 19	31. 加强、进一步发展和促进森林养护、恢复和可持续利用的融资工具。 32. 消除、逐步取消或改革对森林生物多样性有害的补贴。 33. 让私营部门参与开发创新的金融工具或机制，以支持森林养护、恢复和可持续管理，例如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 34. 与联合国森林论坛全球森林筹资协助网络密切合作，确保所有符合条件的各方平等获得资金。 35. 根据国情和国家立法，改善公平获取和利用适当融资工具的途径，以加强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在实施森林治理和基于社区的森林管理中的作用。]
行动目标 20	36. 加强科技合作、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提高森林产品的价值，支持以森林为生的社区领导的企业，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领导的企业。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行动目标[6]	森林生物多样性扩大工作方案的补充活动[7]
行动目标 21、22 和 23	37. 考虑至 2030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8]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第 8(j)条和其他条款工作方案[9] 以及《性别平等行动计划》（2023–2030 年）；[10] (a) 促进了解和应用与森林和景观管理做法有关的土著和传统知识、世界观和价值观； (b) 根据国情、立法和国际义务，发掘并推广执行关于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公约第 8（j）条和相关条款工作方案任务 1.2 的最佳做法； (c) 发掘并推广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妇女、青年、残疾人及其他相关行为体获取信息以及更多地参与森林规划、决策和管理的最佳做法； (d) 在森林养护和恢复以及可持续森林管理中采取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法； [(e) 根据国家立法[和/或国情]，保证和推动充分保护环境人权维护者。]

]

[8]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760 卷，第 30619 号。

[9] 第 16/4 号决定，附件。

[10] 第 15/11 号决定，附件。